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請求拆除排水溝或協議價購土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3113300 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4 月 15 日北市工利字第 10

430910200 號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461955500 號等

3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持分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路寬 8 公尺以下未完成徵收開闢之既成道路，其上設有排水溝。訴願代理人○○○（下稱代理人○君）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多次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陳情，請求拆除系爭土地上之排水溝或協議價購系爭土地，分別經新工處以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0144200 號、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1240200 號、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1904800 號、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2356500 號等函及

水利處以 104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463102700 號、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

0461764700 號、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461846000 號等函復略以，系爭土地之

排水溝為既有之排水設施，尚有排水功能，如訴願人有出售意願，請參考本府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採購相關資訊參與投標。嗣代理人○君復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向新工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府工務局）及水利處等陳情，請求拆除系爭土地上之排水溝或協議價購系爭土地，分別經新工處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3113300 號函復略以：

「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本府拆除本市信義區○○段○○小段○○、○○、○○等 3 筆地號土地排水溝或協議價購案…… 說明：…… 二、經查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臺端如有出售意願，請參考本府『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採購』相關資訊，並於投標時間參與投標。三、另查本案本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0144200 號函

及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1904800 號函 2 次回復在案，臺端如無其他陳情

事由，本案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再函復，併予敘明……。」本府工務局以 104 年 4 月 15 日北市工利字第 10430910200 號函轉代理人○君陳情案予新工處及

水利處，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陳情人○○○君申請拆除本市信義區○○段○○小段○○、○○、○○等 3 筆土地之排水溝工程或協議價購案…… 說明：…… 二、本案請貴處積極查證相關圖資妥為處理，並適時向陳情人說明釐清。」水利處以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4619555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信義區○○段○

○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上之排水溝工程案…… 說明：…… 二、旨案經查調檢視民國 58 年與 69 年之地形圖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所提供之案址兩側建案竣工圖說，案址周邊土地開發過程，兩側建物興建時，臨○○街○○巷側於當時即已設有公共排水溝，且本市信義區公所亦曾現勘及訪視周邊住戶，確認案址排水溝為既有排水溝，非臺端於 103 年買賣取得土地後始新設之排水溝，合先敘明。三、案址排水溝本府相關單位均依現況維護，倘後續如因地區排水需求，需擴大排水溝斷面，本處將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 3 函，10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水利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新工處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463113300 號及水利處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工

水下字第 10461955500 號等 2 函，係新工處及水利處分別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府工務局 104 年 4 月 15 日北市工利字第 10430910200 號函，係該局將訴願人陳情事項函轉新工處及水利處查證妥處，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表示，核其性質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